

德令哈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德政经信〔2019〕40号

德令哈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规范预算信息公开工作流程的通知

各科室：

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预算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6〕180号）、《青海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地方预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青财预字〔2016〕1994号）、《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强化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青财预字〔2017〕2229号）规定和要求，为切实提高本部门预算公开的主动性、及时性和规范性，我单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开时间

部门预算要在本级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

二、公开方式

部门预算信息在德令哈市人民政府网站设立的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统一平台（或专栏）上集中统一公开。

三、公开格式

为确保任何人在任何终端上看到的预算信息都不出现格式错误，并便于下载、使用，本部门在网站公开的预算信息必须以PDF 的格式呈现。

四、公开内容

部门预算公开的内容为地方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包括：第一部分部门概况、第二部分部门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第三部分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五、切实做好部门预算公开相关基础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局相关科室要提高认识、及早准备，尽快制定本单位部门预算公开的工作方案和实施办法。加强对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的领导，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充分考虑部门预算公开工作中可能出现的情况和问题，早做预案，确保部门预算公开取得良好效果。

（二）做好保密审查。各科室要按照有关规定，完善保密审查制度，尤其重视对部门预算有关事项解读和释疑内容的审查把关，确保不因部门预算公开导致受国家法律保护的涉密信息泄露。

（三）推进依申请公开事项。研究建立部门预算公开申请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程序，接受社会公众对部门预算的参与监督。以此为契机，进一步深化部门预算改革，推动部门预算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

（四）促进部门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规范本单位部门预算的编制，提高预算信息质量，确保对外公开的数据真实、准确、

完整；要及早认真清理不合理收支，以清理促公开，以公开促规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努力改进工作。

德令哈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26 日

抄送：存档。

德令哈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26 日印发